

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三、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四、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設計全民國防教育優質融入式課程並落實於教學之中，以培養學生「全民國防」與「全民防衛動員」之概念。
- 二、甄集優良課程教案、教學媒材，提供教師分享與發表之管道，作為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之參據，以推動及落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
- 三、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的國民中小學教師，日後倚重其長才進行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之推廣及協助發展相關教材與教案。

壹、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壹、甄選主軸

- 一、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與精神。
- 二、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綱要。
- 三、教學活動與流程能彰顯學習主體、確保核心素養、導引課程連貫統整、活化教學現場與教學評量，從事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適性輔導等精神與理念。

壹、甄選對象：

一、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二、每件教案至多 3 名教師參與且任職學校須為相同縣市

壹、教案形式：

一、教案內容：

(一) 以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進行設計(可混合領域)，融入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之一內容。

(二) 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請以學習內容對應之學習階段的國民中小學生為對象。

(三) 結合學校所轄縣市之國防相關歷史或特色尤佳。

一、教案格式規範：

(一) 教案紙本資料：每件薦報教案(不含報名表、授權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 30 頁為限(雙面列印、12 號標楷體、最小行高，含圖片、表單等相關資料)。

(二) 教案光碟：教案全文資料(不含報名表、授權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以 word 檔、odf 檔或 pdf 檔儲存至光碟內，全文內之圖片須另以 jpg 或 png 檔儲存；影音檔以 wmv、mpeg、mpg、avi、mov 等普遍格式儲存。另請務必確認光碟內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

壹、收件方式：

一、請各縣市政府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備文函送本部薦報教案。

二、每縣市擇優薦報教案至多 3 件為限(可不薦報)。

三、每件薦送教案，檢附資料如下：

(一) 封面(需黏貼於信封上)【附件 1】

(二) 報名表 1 份【附件 2】

(三) 教案 1 式 5 份【附件 3】

(四) 切結書 1 份【附件 4】

(五)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 5】

(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附件 6】

(七) 教案光碟 1 式 5 份

一、以上紙本及教案光碟均需繳齊，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

壹、評選標準、方式與評選結果公告

一、評選標準：

(一) 各縣市政府擇優方式由各縣市自訂，惟擇優方式需於函送薦報教案公文中載明。

(二) 本部評選標準如下：

項目	權重	說明
完整性	40%	設計動機及理念、設計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融入說明、學習目標、學習活動設計等具體、完整且符合主題。
適切性	30%	教案具實用性，易於學習、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
獨創性	30%	教案具獨特性（結合縣市特色尤佳）、流暢與生活化，能發揮教師個人觀點與巧思並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

一、評選方式：本部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擇優選出入選教案。

二、評選結果公告：111 年 10 月中旬以前公告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電子布告欄，並函知各縣市政府。

壹、獎勵

一、獎項：預計入選 22 件（若未達標準，得從缺）。

二、獎勵：

(一) 獲選人員：

1、頒贈入選教案教師每人教育部獎狀乙幀，並由本部函請任職學校敘獎。

2、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撰稿費1,420元/每千字、圖片(照片)2,000元/每張)。

3、推薦參加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及「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加分之參考。

4、優先錄取參加本部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如：金門或澎湖戰史遺蹟參訪、國軍營軍參訪(空軍基地、軍艦參訪、戰爭體驗館)等。

(一)縣市政府：投稿及獲選件數納入「精神動員」及「全民國防教育」縣市訪評，與「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組考評之加分事項。

壹、頒獎典禮暨發表

- 一、視疫情狀況擇期公告辦理。
- 二、獲選人員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並進行發表。
- 三、入選教案將彙整公告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並上傳教育雲平臺。

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案設計可參閱本部108年版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之教師用書(下載網址<https://reurl.cc/oeDv71>)。
- 二、凡參加投稿教案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投稿教案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入選教案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本部將取消其獎項，並收回所有獎勵。
- 三、投稿教案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入選教案之著作權屬於本部。本部基於教育推廣之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
- 四、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教案作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五、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教案作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辦理「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教育部及服務學校(單位)所屬之縣市政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教案甄選等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服務學校(單位)、職稱、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及身分證字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教育部及服務學校(單位)所屬之縣市政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教育部及服務學校(單位)所屬之縣市政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教育部及服務學校(單位)所屬之縣市政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教育部及服務學校(單位)所屬之縣市政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教育部及服務學校(單位)所屬之縣市政府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教育部及服務學校(單位)所屬之縣市政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教育部及服務學校(單位)所屬之縣市政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教育部及服務學校(單位)所屬之縣市政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教育部及服務學校(單位)所屬之縣市政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教育部及服務學校(單位)所屬之縣市政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